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电话	(0755)83260208	(0755)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427,361.68	502,750,963.85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406,060.06	97,999,685.75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85,432.56	85,306,943.10	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8,630.67	2,826,248.07	1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7	0.1975	2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0.1922	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7.66%	增加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6,836,385.45	3,970,281,336.21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6,661,034.59	1,360,987,340.60	9.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2%	96,889,659	0	质押	47,280,00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95%	19,93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3.69%	18,603,236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05%	15,400,000	0	不适用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05%	15,39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44%	12,2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12,094,45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19%	11,04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04%	10,300,000	0	不适用	0
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6,706,5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泽EB0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泽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5,3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000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7日(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2025年3月9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087,720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2,087,720股。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44.868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23.5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68.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告编号:2025-030、031、033)。

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44.868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23.5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68.4180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4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400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2025年6月17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8,000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18,000股。

(2)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500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告编号:2025-034)。

(3)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0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0日(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5元/股,其中首次授予572.25万股、预留27.7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7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告编号:2025-053、054)。

2、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35,296,157股中的8,10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27,196,157股回购股份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108、109、110)。

2025年1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004)。

上述回购股份8,100,000股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8,100,000股(公告编号:2025-011)。

3、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产业的技术优势,实现扩展产业链能力、增强业务水平、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弘华")签署《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青岛弘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10%;青岛弘华指定投资主体认缴出资总额为49,9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90%。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两机产业链方向,着重投向具有整合并购潜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告编号:2025-008、0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黄振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三)2023年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26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55.4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六)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七)2024年1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十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六)2025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1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